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42,326,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25,082,99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8,219,273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之 65.75%。

出席董事：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何敏川

出席獨立董事：蕭勝賢、陳竹勝、吳春來

列席：周銀來會計師 蔡正廷律師 陳曉婷律師

主席：董事 徐正己

記錄：湯官翰

(徐正材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而請假，並指定徐正己董事擔任主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5,082,997 權票決後，贊成：214,84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137,556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5.45%；反對：118,3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54 權)；棄權：10,118,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63,36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930,084,879 元，減所得稅費用 28,368,833 元，稅後淨利為 901,716,046 元。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 901,716,046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172,622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13,489,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760,188,959 元。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

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5,082,997權票決後，贊成：215,138,9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430,137權) 佔表決權總數95.58%；反對：119,3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359權)；棄權：9,824,6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669,777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5,082,997 權票決後，贊成：215,138,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30,092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5.58%；反對：118,5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593 權)；棄權：9,825,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70,588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5,082,997 權票決後，贊成：215,139,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30,283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5.58%；反對：118,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603 權)；棄權：9,825,2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70,387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利於公司未來業務之經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5,082,997 權票決後，贊成：201,872,7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63,95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89.68%；反對：13,380,1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80,113 權)；棄權：9,830,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75,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7 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 徐正己



記錄：湯官翰



附件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09 年新冠疫情延燒席捲全球，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封城或邊境管制，不僅重挫各國經濟成長，衝擊全球貿易，全球至今仍然陷在最嚴重的經濟衰退中。但本公司憑藉台中「麗格」案完工並開始交屋入帳及「琢白」案等各建案持續出售，使 109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能維持亮麗的經營成績，呈現給股東。

展望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已有顯著進展，全球經濟復甦指日可期，加以本公司 110 年度持續出售建案，本公司對於 110 年營業前景持審慎穩定之看法。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藉由設備投資與更新，提昇產品性能，持續開發新產品，開創新市場運用；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靈活運作各項策略穩健銷售完工建案，並積極尋覓合適且具獲利潛力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與前一年度相較有大幅成長，主因係「麗格」案完工入帳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9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282,255	2,701,777	580,478	21.49%
營業毛利	1,062,287	661,688	400,599	60.54%
稅前淨利	930,134	552,687	377,447	68.29%

(二)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餘屋數量不多，衡量不動產景氣狀況，漸次委託銷售，穩健銷售出清。

(三) 新店『富喬河』案

隨著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央北重劃區開發完成，區域環境生活機能日益完善，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去化。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高端客戶好評及指定購買，國際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下，資金回台已成顯學，大坪數高總價住宅買氣明顯較往年回升。在公司靈活運用策略下持續順銷中。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109年1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已完成預售已購客戶交屋作業。台中市七期不動產市場交易活絡，連帶穩定成屋銷售價格，未來將以本案規畫建築師Antonio Citterio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為銷售主力，透過異業結盟提升銷售綜效。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168-180號1樓及2樓，商場面積約1,882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幼兒托嬰中心貝爾的家，進駐率100%，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七)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11.23%。全案規畫包含242戶高級住宅、10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236個房間之潮流飯店，預計110年第三季完工。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9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3,605	1,783,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338)	13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393)	(1,764,554)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0	4.09
權益報酬率(%)		8.20	5.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17	15.79
純益率(%)		27.47	19.95
稅後每股盈餘		2.62元	1.54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69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9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9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2 件：

[1]	阻燃防水織物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	橡膠貼條及其製備方法 ROC 專利

(2)另有 12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許多國家或城市的停工或封城，嚴重影響國際間的物流供應鏈運作，厚生物流針對這波疫情持續落實園區安全管控，提供客戶持續不斷鏈的服務。本年相對應的解決方疫情影響時間久將對產業供應鏈造成影響越大，而此波針對電子半導體往好的方向前進，期能調整園區業種，開拓物流新客戶並以電子半導體業為主要招商對象。並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貳、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0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新」：應用設備與製程優勢，活用原材料特性，提昇產品物性規格，領先市場共創雙贏。

「國際」：建置經銷商遍地開花，加強與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擴展大中華與東南亞市場業務規模。

「服務」：經由專業團隊的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租賃業務今年以調整園區業種積極引進電子半導體相關產業鏈進駐，開發新客戶，未來將租賃業務與物流服務整合，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模式，透過物流系統升級與增加自動化設備改善作業模式，讓客戶感受到效率的提升。將人由重複性工作升級至管理客戶及解決問題人才，確保未來人才無虞。同時將經驗擴大至龍潭，打造南崁物流園區及龍潭智能園區都能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伺機出售。

(2)「橋峰 A」案保留戶漸次委託銷售，堅守合理價格穩健去化出清。

(3)新店『富裔河』在台北環狀捷運線通車及鄰近央北重劃區個案一同創市下，市場逐漸增溫，銷售狀況穩定。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案，繼續以優越的建築品質及技術作為銷售廣告之訴求，禮聘國際級室內設計師為本案量身打造實品屋，提供高資產客戶購屋參考。持續靈活運用銷售策略尋找目標客戶。

- (5)台中「麗格」開發案已於109年1月7日完工，預售已購客戶交屋作業已完成，並隨即展開成屋銷售作業。以Antonio Citterio及知名櫥櫃品牌為麗格量身打造的實品屋作為今年廣告行銷之主力。
- (6)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全案已於107年動工興建，預計110年第三季完工。住宅商品台灣已開始銷售中，舊金山則是當地疫情及不動產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展開住宅銷售及規劃飯店開幕事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需求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9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人員流動受限，導致經濟活動嚴重停擺。但隨著疫苗上市使用疫情趨緩、紓困政策奏效，各經濟體皆有復甦跡象。但為了振興經濟，全球各國都擴大財政支出，使得財政赤字急劇攀升，未來幾年各國政府所面臨的減債工程將比以往更艱困，一旦爆發主權債務危機，恐怕會迅速蔓延到其他經濟體，使全球經濟陷入另一場更大的債務危機當中。再加上中美貿易紛爭尚未落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中美貿易紛爭會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的不確定性而阻礙投資，嚴重傷害商業和金融市場走勢，擾亂全球供應鏈。綜合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110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仍努力超越109年度的10,089仟碼的水準。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厚生物流成立至今已超過20年，在南崁打造超過4萬坪的物流園區，園區有六棟建物，經營模式主要為物流中心及倉庫租賃業務，目前進駐園區廠商為電子通路商、出版業、精品業、服飾業及電商等，提供園區倉儲租賃、包裝理貨、報關運輸，保稅倉庫作業，至今物流園區出租都超過九成，進駐客戶多為國際知名之客戶，而厚生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超過五年以上佔了7成以上。未來將租賃業務與物流服務整合，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模式，並積極將物流提升至創新物流，今年透過物流系統升級與增加自動化設備，將人由重複性工作升級至管理客戶及解決問題人才，確保未來人才無虞，也透過系統整合及投資自動化設備改善作業模式，讓客戶感受到效率的提升。爾後仍會不斷精進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109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109年度微幅成長1%-2%。
3. 保留餘屋銷售：『琢白』及『麗格』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謙岳』、『富裔河』保留戶，持續穩健銷售出清。
4. 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1,882坪，109年出租率為100%，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新」：應用設備與製程優勢，活用原材料特性，提昇產品物性規格，領先市場共創雙贏。

「國際」：建置經銷商遍地開花，加強與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擴展大中華與東南亞市場業務規模。

「服務」：經由專業團隊的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台灣為因應半導體廠商擴廠，導致上下游廠商都將量能往上提升，倉庫需求因應電子半導體成長而跟著往上成長，順應趨勢今年招商方向，首先將出版業退租坪數申請擴大物流中心面積至 2000 坪，積極引進電子半導體相關產業鏈之廠廠進駐；並將業態多樣化及增加客戶數，使南崁物流成為電子相關行業之首選。桃園龍潭園是厚生下一階段布局重點，將客製化興建物流廠房，持續不斷升級一條龍服務超前部署，因符合客戶的期望將使合作關係會逐漸深化，成為客戶口中的優質廠商；並能成為優質的智能園區代表。
3.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富裔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裔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 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開發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應用。
- E. 複合材料產品開發，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F. 依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等原則，逐步調整存貨數量。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南崁租賃服務業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而客戶服務需求已從租賃關係，發展至須協助客戶分析及建議取得其信任關係後才有合作機會，為使能與客戶合作關係持續且長久，未來將租賃業務與物流服務整合，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模式，並積極將物流提升至創新物流，今年透過物流系統升級與增加自動化設備，將人由重複性工作升級至管理客戶及解決問題人才，確保未來人才無虞，也透過創新將系統整合自動化設備改善作業模式，讓客戶感受到效率的提升。桃園龍潭園是厚生下一階段布局重點，未來將客製化興建物流廠房，今年將會增加服務強度，提供客戶優質服務項目，創造厚生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快速蔓延全球，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劇下降，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但隨著新冠疫苗研發投產與大規模施打，全球經濟可望逐步好轉步入正軌。但是中美貿易爭端仍未停歇，美國將和盟國合作來牽制中國。日本除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外，經濟活動先後受到中美貿易戰、日韓貿易爭端影響。歐洲為控制疫情而實施嚴格的封城措施，新興東協經濟體疫情持續嚴峻，醫療基礎建設較弱，因而擴大實施嚴格的封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遭受的衝擊相當劇烈。全球貿易復甦之路充滿變數，預期到111年才可望回復到疫情前的經濟榮景。因此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質與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新冠肺炎導致製造業產能從中國至東南亞及台灣設廠，導致上下游廠商在中國以外的區域備貨量提高，相對海空貨運費用持續上漲，今年海空運塞車也造成全球供貨時效往後延遲，這些因素影響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如何提昇客戶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意願，台灣物流必須找出更佳的稅務方案，業者也必須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物流系統，方能將國外知名品牌倉庫移至台灣，持續為廠商創造價值。

三、土地開發：

本公司建築產品均坐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且保留戶餘屋不多，因此銷售狀況及價格均十分穩定。

國內不動產市場盤整多年，輔以低利率環境持續，國外資產回台或高資產客戶加碼在台投資置產。因此土地價格已有明顯漲幅。惟國家政策似有透過不動產稅制改革調節房市之跡象，都使得土地開發不確定性及難度增加。本公司仍將秉持在都會優質地段，尋找增值性高且具合理利潤之覓地策略，謹慎投資確保公司獲利。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0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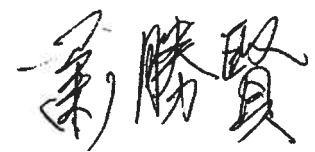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9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2,931,616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24%。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厚生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713,577 仟元，佔總資產約 22%。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325,060	60	\$ 7,927,109	6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352,167	11	900,15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72,28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15,451	19	2,123,29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40,765	—	35,0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98,669	2	92,8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9	—	1,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51	—	9,751	—
1310	存 貨	十	219,446	2	257,247	2
1320	待售及在建房地	十一	2,931,616	24	4,305,695	33
1410	預付款項		61,215	—	35,6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115,653	1	165,2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1,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		4,931,614	40	5,050,381	3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8,999	1	109,7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148,623	10	1,173,43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48,439	7	891,58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五	41,242	—	46,7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六	2,713,577	22	2,763,30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56,375	—	34,0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	—	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	8,3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8	—	2,32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56,674	100	\$ 12,977,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817,900	7	\$ 1,912,550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350,000	3	86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9,992	—	399,548	3
2130	合約負債	十一、廿一	197,159	2	395,698	3
2150	應付票據		57,581	1	87,820	1
2170	應付帳款		34,372	—	20,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242	1	126,7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五	5,014	—	5,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68	—	17,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6,515	2	258,30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73,308	1	166,4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五	36,674	—	41,6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70	—	3,6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63	1	42,40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	—	4,069	—
2xxx	負債總計		1,074,415	9	2,170,851	17
3100	股本	二十	3,423,260	28	3,5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	456,341	4	466,463	4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	7,245,305	59	6,672,834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683	13	1,526,7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71	2	358,6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9,851	44	4,787,409	3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二十	57,353	—	167,3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58)	—	(7,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11	—	174,790	1
3500	庫藏股票	二十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182,259	91	10,806,639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56,674	100	\$ 12,977,4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3,282,315	100	\$ 2,701,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2,219,968)	(68)	(2,040,089)	(7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062,347	32	661,748	24
6000	營業費用		(249,763)	(8)	(234,831)	(8)
6100	推銷費用		(96,091)	(3)	(92,754)	(3)
6200	管理費用		(143,755)	(5)	(128,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7)	—	(13,097)	—
6900	營業利益		812,584	24	426,91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01	4	123,093	4
7100	利息收入		10,728	—	20,596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20,534	4	123,9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44,236)	(1)	(34,29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8,227)	—	(19,63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234	1	32,513	1
7900	稅前淨利		930,085	28	550,01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28,369)	(1)	(11,053)	—
8200	本期淨利		901,716	27	538,9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78)	(3)	184,067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049)	(3)	177,251	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468	—	2,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434)	(2)	55,67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240)	(1)	119,490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1,843)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429)	—	6,81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13)	—	(11,05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19,5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5,003	—	(1,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238	24	\$ 723,024	27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261,373)	\$ 10,359,9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81	-	(21,5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8,000)	-	-	-	(238,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10	(44,6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57)	5,557	-	-	-	-
本期淨利	-	-	-	-	538,957	-	-	-	538,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4	(8,840)	190,873	-	184,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91	(8,840)	190,873	-	723,0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317)	(38,31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6,373)	-	-	(73,317)	-	-	299,6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920)	-	29,920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0,000	466,463	1,526,788	358,637	4,787,409	(7,448)	174,790	-	10,806,6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95	-	(53,8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0)	-	-	-	(28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866)	53,866	-	-	-	-
本期淨利	-	-	-	-	901,716	-	-	-	90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19,210)	(96,564)	-	(11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012	(19,210)	(96,564)	-	785,2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618)	(129,618)
庫藏股註銷	(76,740)	(10,122)	-	-	(42,756)	-	-	129,61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785)	-	5,78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23,260	\$ 456,341	\$ 1,580,683	\$ 304,771	\$ 5,359,851	\$ (26,658)	\$ 84,011	\$ -	\$ 11,182,259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9,491 仟元及 5,613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9,491 仟元及 5,613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村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085	\$ 550,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80	123,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817	(1,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870)	(1,240)
利息費用	8,227	19,630
利息收入	(10,728)	(20,596)
股利收入	(110,983)	(115,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234)	(32,5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589	(696)
處分投資損(益)	(4,069)	29,9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7	1,4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606)	(4,329)
應收帳款	(106,170)	60,025
其他應收款	(4,897)	9,474
存 貨	37,801	182,075
待售及在建房地	1,374,079	1,001,097
預付款項	(25,548)	29,154
其他流動資產	(96)	96
合約負債	(198,539)	(61,257)
應付票據	(30,239)	(35,790)
應付帳款	14,228	(24,982)
其他應付款	9,517	(19,279)
預收款項	292	(464)
其他流動負債	(558)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213	1,687,378
收取之利息	9,903	19,590
收取之股利	110,983	115,727
支付之利息	(8,227)	(20,090)
支付之所得稅	(30,170)	(47,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7,702	1,755,47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657)	(109,3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18	34,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8,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7)	(238,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8)	(11,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1	3,0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48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08
應收款項減少	—	8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561	469,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2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2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292)	174,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0,000)	(1,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9,556)	(320,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1,960)
租賃本金償還	(5,281)	(6,182)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0)	(23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9,618)	(38,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393)	(1,764,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017	165,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150	735,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2,167	\$ 900,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9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待售房地為 2,931,616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24%。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厚生公司針對待售房地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待售房地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核待售房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713,57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2%。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948,387	65	\$ 8,575,654	6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371,090	11	956,28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72,280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919,805	24	2,715,63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40,765	—	35,0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98,669	2	92,8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9	—	1,0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783	—	9,807	—
1310	存 貨	十	219,446	2	257,247	2
1320	待售及在建房地	十一	2,931,616	24	4,305,695	33
1410	預付款項		61,233	—	35,6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115,653	1	165,2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1,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		4,308,728	35	4,403,780	3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22,770	4	557,82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101,966	1	77,5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48,439	7	891,58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五	41,242	—	46,7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六	2,713,577	22	2,764,532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56,375	1	34,0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	—	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1	—	8,3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8	—	2,32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57,115	100	\$ 12,979,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818,341	7	\$ 1,919,580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350,000	3	86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9,992	—	399,548	3
2130	合約負債	十一、廿一	197,159	2	395,698	3
2150	應付票據		57,581	1	87,820	1
2170	應付帳款		34,372	—	20,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6,633	1	133,7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五	5,014	—	5,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02	—	17,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56,515	2	254,2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73,308	2	166,4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五	36,674	—	41,6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70	—	3,6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63	—	42,401	—
2xxx	負債總計		1,074,856	9	2,173,812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十	11,182,259	91	10,806,639	83
3100	股本		3,423,260	28	3,5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456,341	4	466,463	4
3300	保留盈餘		7,245,305	59	6,672,834	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0,683	13	1,526,7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71	2	358,6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9,851	44	4,787,409	3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7,353	—	167,3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58)	—	(7,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11	—	174,790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二十	—	—	(1,017)	—
3xxx	權益總計		11,182,259	91	10,805,622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57,115	100	\$ 12,979,4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3,282,255	100	\$ 2,701,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2,219,968)	68	(2,040,089)	(7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062,287	32	661,688	24
6000	營業費用		(251,725)	(8)	(237,875)	(8)
6100	推銷費用		(96,091)	(3)	(92,754)	(3)
6200	管理費用		(145,717)	(5)	(132,0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7)	—	(13,097)	—
6900	營業利益		810,562	24	423,81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572	4	128,874	5
7100	利息收入		10,822	—	20,904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58,663	5	154,61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44,236)	(1)	(34,29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8,227)	—	(19,630)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3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2	—	7,276	—
7900	稅前淨利		930,134	28	552,68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七	(28,418)	(1)	(13,737)	(1)
8200	本期淨利		901,716	27	538,95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78)	(3)	184,067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049)	(3)	177,251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九	468	—	2,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994)	(4)	165,092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1,320	1	10,0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1,843)	—	(4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429)	—	6,81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13)	—	(11,05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19,5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5,003	—	(1,7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238	24	\$ 723,017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1,716	27	\$ 538,95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238	24	\$ 723,024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	—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10,359,9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81	-	(21,5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8,000)	-	-	(238,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10	(44,61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557)	5,557	-	-	-
本期淨利	-	-	-	-	538,957	-	-	538,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4	(8,840)	190,873	184,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91	(8,840)	190,873	723,0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8,31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6,373)	-	-	(73,317)	-	-	299,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920)	-	29,920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0,000	466,463	1,526,788	358,637	4,787,409	(7,448)	174,790	10,806,6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895	-	(53,8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0)	-	-	(28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866)	53,866	-	-	-
本期淨利	-	-	-	-	901,716	-	-	901,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	(19,210)	(96,564)	(116,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012	(19,210)	(96,564)	785,2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618)
庫藏股註銷	(76,740)	(10,122)	-	-	(42,756)	-	-	129,6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5,785)	-	5,78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3,260	\$ 456,341	\$ 1,580,683	\$ 304,771	\$ 5,359,851	\$ (26,658)	\$ 84,011	\$ 11,182,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0,134	\$ 552,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80	123,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817	(1,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870)	(1,240)
利息費用	8,227	19,630
利息收入	(10,822)	(20,904)
股利收入	(149,075)	(14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2)	(7,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589	(696)
處分投資損(益)	(4,069)	29,9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77	1,4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606)	(4,329)
應收帳款	(106,170)	60,025
其他應收款	(4,897)	9,474
存 貨	37,801	182,075
待售及在建房地	1,374,079	1,001,097
預付款項	(25,551)	29,152
其他流動資產	(96)	96
應付票據	(30,239)	(35,790)
應付帳款	14,228	(24,982)
其他應付款	9,234	(19,539)
合約負債	(198,539)	(61,257)
預收款項	292	(464)
其他流動負債	(562)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	(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52,938	\$ 1,684,039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9,997	19,910
收取之股利	149,075	146,399
支付之利息	(8,227)	(20,090)
支付之所得稅	(30,178)	(47,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3,605	1,783,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910)	(390,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18	34,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8,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1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8)	(11,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1	3,0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48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08
應收款項減少	—	8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561	469,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2	4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2	(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338)	13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0,000)	(1,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9,556)	(320,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	(1,960)
租賃本金償還	(5,281)	(6,182)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0)	(23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9,618)	(38,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393)	(1,764,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	(6,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4,804	144,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286	812,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090	\$ 956,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8,124,3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901,716,046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255,604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2,755,68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85,37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04,3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861,726,2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59,850,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6,172,622)
小 計	(86,172,622)
可供分配盈餘	5,273,677,959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342,326,000 股×現金股利 1.5 元)	(513,489,000)
小 計	(513,489,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760,188,959

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9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附件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一條規定新增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二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第一項)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第二項)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新增規定。 現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項規定分別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於本次修正案中保留之。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新增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新增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六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調整。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第七條。
		第七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載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者，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合併現行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一)未依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修正文字。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並刪除第七款。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條次調整，依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新增規定並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一條規定新增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調整，依參考範例第二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p>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新增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新增。</p>	<p>依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新增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p>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第一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第二項）</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第三項）</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第四項）</p>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六條新增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第一項）</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第二項）</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第三項）</p>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及新增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第一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第一項)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九條規定修正文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第五項)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第一項)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第二項)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第三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第一項)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十條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二項）</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第三項）</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第四項）</p>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第一項）</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第二項）</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第三項）</p>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文字。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一項）</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第二項）</p>	
			第十二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第一項)</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第二項)</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第三項)</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第四項)</p>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文字。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第六項)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p>	第十七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第一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第二項)</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p>	合併現行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三項)</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四項)</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第五項)</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第十八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第一項)</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第二項)</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p>	<p>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第三項)</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第四項)</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新增。	依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新增規定。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新增。	<p>依參考範例第十六條規定新增規定。</p> <p>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之規定，爰刪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文字。</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第六條</p> <p>第十九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第二項)</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第一項)</p>	<p>合併現行本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與調整條次，並依參考範例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第二項)</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第三項)</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六條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條次調整，並依參考範例第十八條規定新增規定及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相關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明定者外，由主席裁示辦理之。</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相關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明定者外，由主席裁示辦理之。</p>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條次調整。

附件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 <u>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二) <u>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三) <u>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u></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為因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之特殊性，倘依現行規定將不符合子公司現行之經營狀況，爰將母子公司之限額分別訂定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1. 參考其他已上市建設類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比對授權額度之金額後，本公司明顯低於業內之標準。</p> <p>2. 國內優質土地開發競爭激烈，合理價格內之交易常有時效壓力。為增加公司應變彈性，宜調整授權額度以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億元</u>(含)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追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或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報稅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含)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u>決行；<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加成交機會。</p> <p>3.按本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4.故擬以須出具專業估價金額為基準，並綜合比較其他同業公司額度，擬修正授權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p>